**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及「服務」項目**

**評分比例另行擇定確認表**

(未另選擇教學服務評審比例配置者[研究50% 教學40% 服務10%]免填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 | 所屬系所 | | |  | | |
| 就任現職年資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個月 |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生效日 | | | 年 月 日 | | |
| 擬升等職級 | |  | | 本次升等  擬生效日 | | | 年 月 日 | | |
| 代表著作類別 | |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 | | | 升等送審  主要項目 | | □研究 □教學 | |
| 各項目配分比例 | | 研究 | 教學 | | 服務 | | | | 合計 |
| 50 ％ | **30 ％** | | **20 ％** | | | | 100 ％ |
| 符合本院升等服務項目20%之條件 | ▓已通過最近一次教師績效評量：\_\_\_\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 | | | | | | | |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七年內，已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二項：  【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  ：獲獎年度\_\_\_\_\_\_\_\_  □擔任校、院、系(所、學程、校級中心)行政主管或副主管職務  ：職稱\_\_\_\_\_\_\_\_\_\_\_\_\_\_\_\_\_\_ 任職期間\_\_\_\_\_\_\_\_\_\_\_\_\_\_\_\_\_\_\_\_\_  □擔任重要學術刊物(SCI(E)、SSCI、EI、TSSCI)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之學術刊物主編四學期以上  ：期刊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任職期間\_\_\_\_\_\_\_\_\_\_\_\_\_\_\_\_\_\_\_  □產學合作成果總金額累積達一千萬元以上 | | | | | | | | |

**本人確認符合規定條件並選擇上揭項目配置作為本次升等申請之院教評會評審加總計分比例。**

**教師簽章：＿＿＿＿＿＿＿＿＿** 年 月 日

※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規定：

|  |  |
| --- | --- |
| 八之一、 |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得於本點規定之教學及服務比例彈性區間內，自行選擇百分比(十進位)配置。倘未選擇此二項評審比例配置者，其受評之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教師選擇**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二十**者，須已通過最近一次教師績效評量外，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七年內，須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二項：  (一)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者。  (二) 擔任校、院、系(所、學程、校級中心)行政主管或副主管職務者。  (三) 擔任重要學術刊物(SCI(E)、SSCI、EI、TSSCI)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之學術刊物主編四學期以上者。  (四) 產學合作成果總金額累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